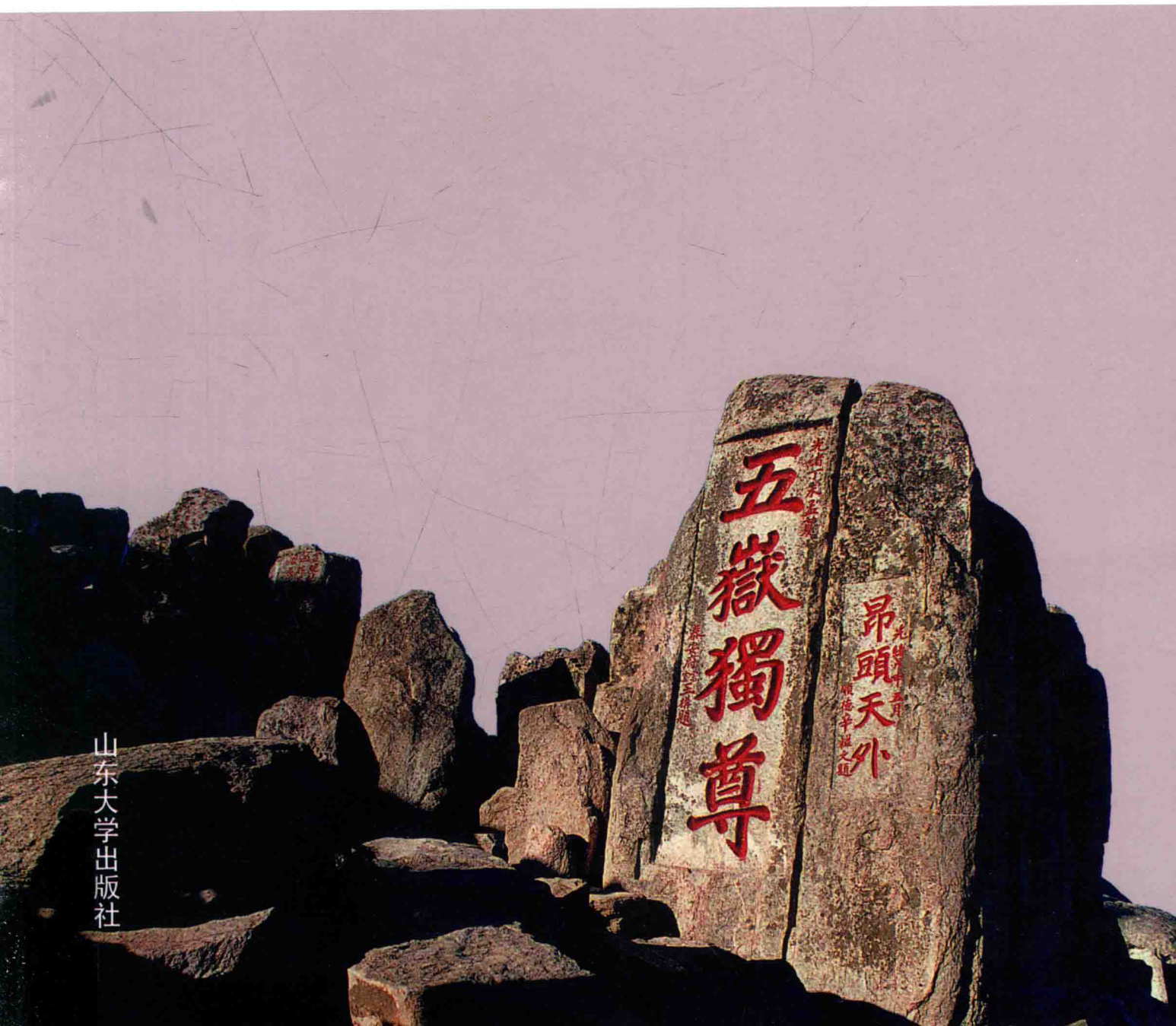


文物保护 法律法规汇编

Wenwu Baohu Falv Fagui Huibian

山东省文物局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

山东省文物局 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山东省文物局编.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607-5274-7

I. 文… II. ①山… III. ①文物保护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00459 号

责任策划:陈一家
责任编辑:刘森文
封面设计:张 荔

出版发行:山东大学出版社
社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0 号
邮 编:250100
电 话:市场部(0531)88364466
经 销: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山东新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规 格:880 毫米×1230 毫米 1/16
71.75 印张 2172 千字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168.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依法治国已经成为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也必将成为文物保护的基本思路。

近年来，《文物保护法》《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颁布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日益完善。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各有关方面的关心、支持下，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大运河申遗获得成功；“曲阜片区”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孔子及儒家思想等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大众化、普及化；“乡村记忆”工程全面展开，有文化记忆的城镇化扎实推进；博物馆的公共文化服务阵地作用凸显，逐步走向“大千世界”；“七区两带”和项目带动战略全面实施。随着审批清单、权力清单制度的推行，对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如何运用好法律武器和法治思维开展文物保护工作，加快推进文物强省建设，让文物活起来，这些已经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编辑出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汇编》，正是山东省文物局深入推进文物系统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和各文博单位的日常工作，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该书囊括了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近 200 部，并进行了分门别类，方便读者查阅。希望该书能够为各级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和各文博单位的日常工作提供参考，成为他们依法保护文物的助手。同时，也通过这一媒介，让社会各界了解、支持、监督文物保护工作，共同推进全省文物事业发展。

山东省文物局

2015 年 1 月

目 录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114)
长城保护条例	(115)
博物馆条例	(11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22)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133)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39)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141)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	(14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	(146)
关于加强我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148)

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	(153)
考古发掘管理办法	(155)
文物藏品定级标准	(158)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162)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164)
博物馆管理办法	(169)
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保护管理办法	(173)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74)
文物出境审核管理办法	(176)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177)
大运河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17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0)

国家和行业标准

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185)
文物保护单位开放服务规范	(187)
文物运输包装规范	(191)
文物保护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199)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219)
博物馆和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范系统要求	(224)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247)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	(258)
文物建筑防雷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试行)	(267)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	(293)

国家文物局文件

世界遗产保护	(303)
关于加强和改善世界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303)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项目审核管理规定	(305)
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工作规程(试行)	(306)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专家咨询管理办法	(310)
中国世界文化遗产监测巡视管理办法	(311)
大运河遗产展示与标识系统设计指导意见	(312)
文物保护单位	(324)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五纳入”的通知	(324)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325)
文物保护单位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330)
文物保护单位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	(33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	(339)
文物拍摄管理暂行办法	(342)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经营性活动管理规定(试行)	(343)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	(34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345)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	(347)
文物保护单位行业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35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立项报告规范文本(试行)	(357)
文物保护单位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36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申报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387)

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	(389)
关于文物系统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	(389)
国家文物局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	(391)
关于请立即纠正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392)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禁止擅自改变文物保护单位管理体制的通知	(393)
文化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文物行政执法机构建设的通知	(394)
关于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395)
依法没收、追缴文物的移交办法	(397)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工作机制	(398)
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安全工作的通知	(399)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国宗教旅游场所燃香活动的意见	(402)
关于印发新增全国文明燃香试点单位名单的通知	(40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406)
关于加强文物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	(408)
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信息上报及公告办法	(410)
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	(415)
国家文物局文物安全案件督察督办管理规定(试行)	(416)
文物消防安全检查规程(试行)	(420)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430)
博物馆与馆藏文物	(432)
中国文物、博物馆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	(432)
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	(432)
近现代一级文物藏品定级标准(试行)	(434)
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	(437)
国家文物局、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博物馆建设与发展的通知	(439)
中央地方共建国家级博物馆管理暂行办法	(441)
全国博物馆评估办法	(443)
博物馆评估标准	(445)
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	(485)
国家一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	(487)
国家二、三级博物馆运行评估规则(试行)	(493)

国家二、三级博物馆运行评估指标体系(试行)	(494)
关于加强革命文物工作的若干意见	(497)
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	(499)
关于推进国有博物馆对口支援民办博物馆工作的意见	(501)
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	(503)
文物进出境	(518)
文物进出境责任鉴定员管理办法	(518)
文物出境审核标准	(520)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	(526)
文物入境展览管理暂行规定	(529)
关于规范文物出入境展览审批工作的通知	(537)
出境展览文物安全规定(试行)	(538)
关于颁发“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和“1795至1949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 标准的通知	(540)
关于发布《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第二批)》的通知	(542)
关于加强文物进出境审核工作的通知	(543)
关于加强古建筑物保护和禁止古建筑构件出境的通知	(544)
文物鉴定与认定	(545)
国家文物鉴定委员会管理规定	(545)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对文物鉴定类广播电视节目管理的通知	(547)
关于贯彻实施《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指导意见	(548)
文物经营活动管理	(549)
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	(549)
关于对申领和颁发文物拍卖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551)
关于加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通知	(564)
关于加强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备案工作的通知	(565)
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意见	(566)
关于印发《全国文物拍卖管理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568)
文物拍卖企业资质年审管理办法	(569)
文物艺术品拍卖规程	(573)

大遗址保护与考古	(583)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583)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585)
田野考古工作规程	(588)
关于印发《考古发掘项目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	(627)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639)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要求(试行)	(656)
大遗址保护“十二五”专项规划	(660)
关于加强大遗址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	(664)
资金管理	(670)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670)
文物保护单位特批项目经费安排暂行规定	(711)
大遗址保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712)
关于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审和专项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723)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补助资金项目预(概)算编制规范	(725)
文物科研	(805)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805)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运行评估规则	(809)
国家文物局重点科研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812)
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管理暂行办法	(814)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819)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研究课题评审程序暂行规定	(821)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评审与咨询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825)
文物保护科学和技术创新奖励办法(试行)	(827)

山东省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831)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837)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845)
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849)
泰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条例	(854)
山东省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保护管理规定	(858)
山东省消防条例	(860)

山东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大运河遗产山东段保护管理办法	(873)
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	(874)
山东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	(891)
山东省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896)
山东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900)
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	(902)
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	(90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90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63 号文件进一步做好旅游等开发建设活动中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	(909)

山东省文物局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915)
关于实施“乡村记忆工程”的通知	(931)
关于贯彻文物督发〔2012〕7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文物安全工作的意见	(933)
关于开展 2011 全省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建立联合打击防范文物犯罪工作机制的通知	(936)
关于贯彻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博物馆安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938)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公安部《关于印发〈公安部、国家文物局打击和防范文物犯罪联合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939)
关于认真落实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942)
关于建立我省管辖海域内文化遗产联合执法工作机制的通知	(945)
山东省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946)

山东省考古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949)
山东省考古勘探资格审定管理暂行办法	(952)
山东省文物系统安防、消防、防雷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954)
关于贯彻国家文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58)
山东省文物违法事件、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959)
山东省文物行政处罚案卷管理办法(试行)	(961)
山东省文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63)
山东省文物行政执法巡查办法(试行)	(966)
关于转发《国家文物局 公安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经营活动管理工作 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970)
关于印发山东省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976)

附 录

山东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1005)
山东省博物馆名录	(1047)
文物行政处罚文书	(1052)
山东省文物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1055)
山东省文物局行政权力清单	(10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011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修正]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三百二十四条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故意损毁国家保护的名胜古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五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六条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七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国家保护的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三百二十八条 盗掘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盗掘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二)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集团的首要分子;

(三)多次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四)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并盗窃珍贵文物或者造成珍贵文物严重破坏的。

盗掘国家保护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古人类化石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抢夺、窃取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违反档案法的规定,擅自出卖、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四百一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后果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015年4月24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继承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工作,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认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壁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

移动文物,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文献、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可移动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级文物、二级文物、三级文物。

第四条 文物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壁画、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改变而改变。

下列可移动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一)中国境内出土的文物,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以及其他国家机关、部队和国有企业、事业组织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国家征集、购买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给国家的文物;

(五)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属于国家所有的可移动文物的所有权不因其保管、收藏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国有文物所有权受法律保护,不容侵犯。

第六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祖传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权受法律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七条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

第八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文物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文物保护,正确处理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与文物保护的关系,确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设、旅游发展必须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其活动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条 国家发展文物保护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国家用于文物保护的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文物保护单位等的事业性收入,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国家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一条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国家加强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文物保护的意识,鼓励文物保护的科学研究,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二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

(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